## 千阳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				公开对象		公开 方式		公开 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管政地理策	_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法律法规和规章;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;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(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);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; [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]; [*征地工作流程图]。	《中华人民民府集制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规公开,法律法规 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主 负体的 第和集收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政务服务中心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□精准推送□共他	V		<b>√</b>		~	
6	征地 查 报	征地 批准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;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); 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; 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; 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《土地管理 法》; 2.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□社区/企事 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 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V		<b>√</b>		~	√

序号	公开	事项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 主体		公开对象		公开 方式		公开 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公开渠道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征组织产	征土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 准用途; 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;	1.《土地管理 法》; 2.《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管责人生的有关,并不是有关的,但是不是不是,不是不是,但是不是不是,但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是不是,我们就	▲政府网站 □征地信息 □社区/企事 □社区/企事 □社区/企事 □社区/企身 □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✓		~		√	✓

注: 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"\*"标记的,为可选项,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"■"标记的,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;标注为"▲"标记的,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;标注为"□"标记的,为可选项,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